关于《东城区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

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63 号）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办发〔2020〕3 号）的工作部署要求，有序构建辖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，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，按照区领导指示要求，特研究草拟《东城区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》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，是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、推进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。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，深化转职能、转方式、转作风，提高效率效能，转变监管理念、体制和方式，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转向全行业监管，从注重事前审批转向注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，从单项监管转向综合协同监管，从主要运用行政手段转向统筹运用行政、法律、经济和信息等多种手段，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，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、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支撑。为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与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，并结合北京市东城区实际情况，特草拟《东城区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二、行政管理实践

建立多元化监管体系，加强党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领导，强化政府主导责任，明确部门职责，坚持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是坚持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基本原则。东城区在基本原则的指引下明确各行政机关权责，不断完善辖区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同时建立了相关部门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，联合执法协同闭环监管。

合理界定并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，及其自我管理主体责任，《实施方案》充分体现这一要求，规定由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机构依法执业、规范服务、服务质量和安全、行风建设的主体责任。同时《实施方案》也强调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不论所有制、投资主体、隶属关系和经营性质，均由所在地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（含中医药管理部门）实行统一监管以推进依法监管与属地化全行业管理。

健全社会监督机制，全面推进信息公开，充分发挥信用体系的约束作用、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以及专业化组织、社会舆论和公众的监督作用是坚持社会共治，公平公正的要求。为此《实施方案》规定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，区民政局、各行业协会（学会）推进加强行业自律工作。由区网格中心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委宣传部、区信访办配合强化社会监督，不断提高医疗卫生相关问题的解决率和满意率。

三、讨论情况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与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精神，《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经征求相关协会意见，均表达《实施方案》内容及方法具有可行性，经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